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因公司被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差错更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且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